

证券代码：870174

证券简称：金土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海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海涛、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肖文奎、该支行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洪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志国、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华农检测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志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 哺农农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洪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陈志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王洪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3）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3）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签发的（2019）冀02执436号《执行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查询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8月30日作出的（2019）冀02执4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住所地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泽北路**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大公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英，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华农检测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国，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哺农农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英，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志国，男，197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唐山市。

被执行人：王洪英，女，1971年2月25日出生，回族，住唐山市，系陈志国之妻。

在执行过程中，1. 本院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信用风险惩戒提示、财产报告令、财产状况表、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

2. 本院多次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及河北法院办案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信息，发现被执行人名下仅有少量银行存款，无房产、车辆登记信息。

3. 本院到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调查，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4. 本院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对其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

5. 上述执行情况及信息，本院通过谈话方式将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

行的调查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并要求其提供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认可法院的调查结果，表示不能提供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同时协同银行及政府相关部门解决贷款问题，尽早解决本案涉及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经营有重大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上报当地金融办、银监局及路南区政府，共同协调解决该事项，同时缓解流动性压力。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财务有重大负面影响。本案涉及的支付资金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本期或后期利润。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9）冀02执436号《执行裁定书》

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